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县政府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府办函〔2020〕1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第一，涉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79 条：（1）第二十条第（一）项关于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计 0 条；（2）第二十条第（五）项关于行政许可事项，2019 年我局共办理 46 项施工许可证；（3）第二十条第（六）项关于行政处罚事项，2019 年我局共办理 12 项行政处罚业务，包括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1 份以及工程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4）第二十条第（八）项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19 年我局罚没收入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 21 条；（5）第二十条第（九）项关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共计 0 条；第二，2019 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2019 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34	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3	1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	-1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还不够大，不够全面，有待进一步改进。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领导，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得到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管理。二是严格公开程序。我局政务公开的内容遵循岗室工作职责岗室监督原则，各岗室根据工作职责提供所需发布的信息，要由岗室分管领导先审核，看是否全面、真实，然后提交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再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22日

